

证券代码：871328

证券简称：净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下午14:00在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利民路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天文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根据已公告的公司2017年上半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销售1.13亿元，实现净利润约2,065万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则可供分配利润为1,858.50万元，加上上期可供分配利润1,844.02万元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3,702.52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7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1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、反对票数为 0 票、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